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公司”）股东特沃（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沃上海”）持有公司 7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上述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特沃上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特沃上海拟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即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的时间段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3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特沃上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一般股东	
持股数量	7,140,000股	
持股比例	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0股
----------	--

注：1.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 4278 万股，前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已减持 2873 万股，剩余 14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26%）。2026 年 6 月 10 日，特沃上海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8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过户完成，至此，特沃上海的持股数量为 510 万股，持股比例从 8.26%降低到 3%，不再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即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特沃上海目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2.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特沃上海持股数量由 510 万股增加为 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保持 3%不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特沃上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14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22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特沃上海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中承诺，自完成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 8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6%）的股份的过户登记之日起 6 个

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特沃上海现为公司持股不足 5% 的股东，但因为特沃上海距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股比例降低到 5% 以下不足 6 个月，故需要继续遵守大股东减持的比例限制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特沃上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特沃上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特沃上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